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20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李議員眉蓁	左營區及楠梓區外籍配偶人數？有何相關關懷措施？	民 政 局	一、本市新移民截至本（103）年 7 月底止計 45,526 人其中左營區計 2,791 人、楠梓區計 2,151 人。 二、本局為讓新移民快適應並融入在台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今年計開辦 8 班，分別於本市三民、左營、前鎮、小港、鳳山、林園、美濃及岡山等八個行政區辦理。 三、本局本（103）年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親子生活越南語班」1 班、「家庭圖譜班」3 班、「家人圖像班」3 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4 班，其中 1 班家人圖像班由楠梓區戶政所開辦。另 102 年度開辦的「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也在楠梓開班，新移民作品可於鳳山國際家庭互助

				協會 TIFA 的店銷售，以增加家庭收入。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20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李議員眉蓁	依照民政局業務報告，本市小港區、旗津區及林園區均已全區換發新式門牌，左營區及楠梓區是否有換發期程。	民 政 局	<p>一、查全面換發新式門牌所需經費約 4 千多萬，因經費龐大，本府尚無全面換發之規劃，目前小港區、林園區及旗津區全面換發新式門牌案，係由各區公所應用各該區回饋金所辦理。</p> <p>二、為兼顧市容美觀及尋址便利性，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凡住戶初領、補領及換領門牌者、均核發新式門牌，逐步汰換舊有門牌。</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周議員鍾澐	協助輔導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陳情路竹區復興段 900 地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土地案。	民 政 局	<p>一、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為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該法人歷年來積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等不遺餘力，屢榮膺內政部及本市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在案，本局基於宗教輔導機關立場，同意其所擬舉辦之宗教事業。</p> <p>二、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處理原則」規定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第 38 次會議審議「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決議，登記有案宗教團體於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擬新設或擴大設立宗教建築物，應具備之條件為興辦事業計畫經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然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刻正進行中，本局賡續協助法人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審查程序，並俟審查無誤後，即同意該計畫</p>

				<p>轉送都發局憑辦。</p> <p>三、另「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府將於近期內函報內政部審議，屆時亦將協助該法人向內政部提出陳請。</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20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周議員鍾澐	尋址時，因路標或門牌標示不清致尋址困難，部分郊區例如大社區門牌紊亂，尋址困難，應予清查處理。	民 政 局	<p>一、針對門牌標示不清導致尋址困難問題，本局訂有督導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清理工作實施計畫，遇有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請戶政事務所主動協助住戶申請辦理，完成門牌釘掛事宜，全年計辦理 4,775 件。另於重要路段加強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便利民衆尋址。</p> <p>二、因門牌整編涉及民衆諸多證件更換，影響權益甚鉅，須由地方參酌實際狀況，經道路居民過半數同意後爲之。因此有關本市大社區門牌紊亂致尋址困難案，業請大社區戶政事務所依據前揭清查計畫積極清查該區門牌及路名紊亂情形，將伺機辦理門牌整編或道路更名事宜，亦將由戶政事務所通知該地區門牌脫落之住戶，申請新式門牌予以釘掛，以便利民衆通信尋址。</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0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周議員鍾濞	行政區域劃分法中有關里鄰調整的工作現在進度？藍田里人口數多需要事項增加幾個里。	民 政 局	<p>一、有關本市里鄰調整工作，現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進行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該區區務會議通過，送本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p> <p>二、另楠梓區里鄰現況分析如下：</p> <p>(一)楠梓區現有 37 里 803 鄰，戶口數 65,826 戶，178,164 人。(平均一鄰約 82 戶，人口數平均 222 人/鄰。)</p> <p>(二)藍田里計 10 鄰，共 2,182 戶，人口數 5,616 人。(平均一鄰約 218 戶，人口數平均 562 人/鄰)。</p> <p>其鄰數與人口數統計資料如下表。</p> <p>三、復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辦理」。並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由區公所自行調整鄰之編組。</p>

			四、綜上所述，考量本市因各區人口分布差異極大，有全面進行行政區劃之必要，需俟中央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就本市各區人口發展趨勢、環境變遷、人文特色、選舉區劃分等因素重新通盤檢討規劃調整。
--	--	--	--

鄰別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2	383	899	戶數最多、人數最多
3	239	620	
4	32	105	人數、戶數最少
5	81	244	
6	153	355	
7	230	588	
8	283	798	
9	334	789	
10	246	640	
11	201	488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0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李議員眉蓁	高雄左營萬年季今年雖停辦，但未來辦理時應該有新規劃及創新突破，同時建議將新移民活動融入。	民政局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2001 辦理至今已 14 年，且發展成爲本市秋季重要民俗文化觀光節慶活動，每年都吸引許多參觀人潮，其中迓火獅、蓮潭煙火、攻炮城等更是深獲民衆喜愛的項目，近年來爲求活動創新亦不斷加入新的元素，例如芋粿巧 DIY，最大火獅餅擲筊比賽等。</p> <p>二、左營萬年季活動的成功，除了公部門的推動，更需要地方廟宇、士紳的支持，如何將活動創新並融入新的元素，亦是本局與萬季發展委員會共同努力的方向，對於議員寶貴意見，本局亦將廣納各方意見並將新移民活動納入整體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0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張議員豐藤	今年 11 月左營音樂會因氣爆停辦？另彩繪左營、楠梓具有歷史與文化意義圍牆停辦，是否能再評估？	民 政 局	<p>一、因應 81 氣爆事件，全市投入救災重建，左營區公所考量及體恤災區民衆受災困苦，一度研議停止辦理音樂會活動；但辦理音樂會有撫慰人心的作用，本局已請左營區公所持續辦理。</p> <p>二、地方辦理特色活動，希望是屬於區公所和地方民衆的共識，不論是歷史文化或是民俗生活，都和地方息息相關，是屬於地方未來要發展的特色。如果左營、楠梓圍牆彩繪對於地方而言是非常有意義，且和市民生活有一個非常緊密的關係，經區公所評估為地方特色發展之重要活動，本局都會支持。</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黃議員淑美	本市目前尚有那些區域仍有民衆實施土葬，應鼓勵朝火化、海葬、樹葬。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爲因應骨灰納骨之殯葬政策暨地方都會發展之需用，本局（殯葬管理處）對於已滿葬、靠近市區人口密度較高或主要出入道路之墓區辦理禁葬，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55500 號公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禁葬在案，目前 200 座墳墓區已有三民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等 11 區全部禁葬，另有大社區、橋頭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旗山區、六龜區、內門區等 8 區部分公墓禁葬，共計禁葬墓區合計 85 座，而本市田寮區、湖內區、茄萣區、美濃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9 區公墓全部尚未禁葬，將再協調轄管區公所及地方溝通，再予檢討禁葬

				<p>公墓，以逐漸縮少土葬墓區。</p> <p>二、因接近都會區之公墓已全部禁葬，103年1至8月申請土葬為73件，申請火化為12,718件，已逐步推動減少土葬，為落實高雄市成為綠色環保殯葬城市，本局（殯葬管理處）積極推動環保葬法，目前共規劃有兩處樹葬區一處在旗山區第六公墓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已於99年啓用，截至103年8月31日止已使用樹葬穴位255位，另一處在燕巢深水山璞園於103年4月26日啓用，截至103年8月31日已使用樹葬穴位41位，為鼓勵民衆使用樹葬區，自103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25日止2年（亡者戶籍在本市者）免收使用費，並於103年5月8日公告在案；另為善用海洋資源，本市於86年實施海葬，103年1至8月申請海葬為33件。</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周議員鍾濞	落實殯葬改革更新，火化爐要一次更新，提升空氣品質。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火化設備計有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期程及經費敘述如下： (一) 101 年編列 45,648 千元，汰換第 5.6.7.8 號等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已完成。 (二) 102 年編列 55,231 千元，汰換第 3.4.9.10 號等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南壓電力設備，已完成。 (三) 103-105 年共計編列 136,074 千元，其中： 1. 103 年編列 32,096 千元，汰換第 11.12.13.14 號等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訂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 2. 104 年編列 54,385 千元（含前期工程尾款），汰換第 15.18 號等 2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

				<p>訂 104 年 4 月底完工。</p> <p>3.105 年預計編列 49,593 仟元，汰換第 16.17.1.2 號等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訂 105 年 4 月底完工。</p> <p>二、第一殯儀館為本市最重要之火化場地，每逢吉日一天火化量近百具屍體，如一次更新 104-105 年剩餘 6 座，施工期間將僅餘 12 座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可用，平均每座需火化 8-9 具屍體，以每具屍體火化約需 1.5 小時計，吉日火化時間將從上午 8 時直至下午 8 時許，如再發生部分設備臨時故障情形，更將延至午夜，勢將影響後續骨灰晉塔時程。惟將再檢討 104 年度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座數能再提升，以加速更新期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0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李議員眉蓁	左營楠梓對於里鄰調整工作的規劃方向。	民 政 局	<p>一、有關本市里鄰調整工作，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進行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本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p> <p>二、有關左營、楠梓區對於里鄰調整工作的規劃方向，應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一)里之編組及調整，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103年7月1日，左營區復興里因眷村改建遷居，人口遷移剩30戶56人，不符上開里編組之規定，故自該日起裁併復興里1里。</p> <p>(二)鄰之編組及調整，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102年6月1日，左營區復興里因眷村改建遷居，人口剩32戶，不符上開鄰編組之規定，故自該日起</p>

				<p>，復興里原 10 鄰，裁併 8 鄰，保留 2 鄰，裁併之 8 鄰分別由人口較多之福山里增設 2 鄰、菜公里增設 2 鄰、新上里增設 2 鄰、新下里增設 1 鄰、新光里增設 1 鄰。</p> <p>三、至於區級行政區域劃分，未來俟中央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就本市各區人口發展趨勢、環境變遷、人文特色、選舉區劃分等因素重新通盤檢討規劃調整。</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劉議員德林	登革熱防治的工作到底是誰在主導？	民 政 局	<p>一、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主要是由衛生、環保及區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等單位組成一個防治小組，並依分工各司其職，由李副市長視疫情嚴峻與否至少定期於一個月內召開一次會議。</p> <p>二、本局在登革熱防治系統中主要是在督導區公所落實社區動員加強積水容器清除工作，與衛生、環保等防疫系統互相配合以提高防治的效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鄭議員光峰	登革熱的防治，民政系統及防疫系統應該互相配合，防治的經費，部分應該由民政系統主導，建立社區志工。	民 政 局	<p>一、本局在登革熱防治系統中主要是督導區公所落實社區動員加強積水容器清除工作，與衛生、環保等防疫系統互相配合以提高防治的效能。</p> <p>二、103 年本市登革熱高風險 12 區每年編列防治經費 10,500 元，其餘次高風險 26 區每區每年編列 21,000 元，編列之經費均是用於社區志工動員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方面。囿於市府財政困境，各區防疫同仁及社區志工均能共體時艱，踴躍投入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減量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鄭議員光峰	<p>一、氣爆災民補助能否將玉璽大樓的管委會納入。</p> <p>二、里幹事應該發揮更大功能，主動協助里長，不要讓里長奔波，像是高速公路末端箱涵是由那個單位負責，里幹事要協助里長了解。</p> <p>三、登革熱疫情嚴重，民政局角色為何？又每年登革熱防治經費有多少？</p>	民 政 局	<p>一、有關前鎮區玉璽大樓因氣爆導致該大樓設施嚴重受損修繕問題，區公所已積極就民間善款提出修繕案，俟經費到位後予以辦理修繕補助作業；另該大樓因氣爆致生損失部分，亦可由管委會為代表人向「受災者求償救助金專案辦公室」提出代位求償之申請。</p> <p>二、本次氣爆發生後除市府投入大量人力協助外，前鎮、苓雅二區的同仁都日以繼夜的為災區民衆服務，尤其是里幹事更是為發放各項慰助金，忙得不可開交，因此在部分工作上，尤其是協助里長部分，可能會有漏失之處，本局將會請公所加強督促里幹事，主動積極協助里長執行里內各項事務，順利推展鄰里工作，以發揮里幹事為民服務的功能。</p> <p>三、本市登革熱疫情十分嚴</p>

				<p>重，本局主要是督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防治及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減量工作，並協助衛生、環保單位進行室內、外噴藥工作；另103年登革熱高風險12區每里每年防治經費10,500元，其餘26區每區每年21,000元。</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劉議員德林	氣爆事件後，民政局到底有沒有進行受災戶訪查？對於可補助項目，是否有明確告知如何申請？目前受災戶的戶數？	民 政 局	<p>一、氣爆發生後，前鎮及苓雅區公所即對管制區 27 個里進行受災戶屋損狀況訪查，並就屋損外觀嚴重與否予以初步判斷；另本局亦協請土木技師工會及建築師工會就區公所提供及民衆申請之受損房屋予以訪查。</p> <p>二、對於民衆可申請補助項目，市府印製大量的民衆扶助事項一覽表，除透過區里系統發放至受災里民的家戶中外，並於 2 個區公所、英明國中、三信家商、竹西里活動中心等聯合服務處提供民衆取閱。</p> <p>三、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受氣爆影響在管制區 27 里有領取市府發放屋損慰問金 1,161 戶、生活慰助金 4,095、淹水補助金 2,258 戶。</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有受災戶表示接受一般民間單位補助，卻被視爲乞丐，行政單位應該檢討作法，妥善安排	民 政 局	<p>一、81 氣爆後受災地區房屋由民衆自行修繕檢據核銷部分，係由民間團體扶輪社予以補助，此部分只要受災戶提出屋損前、維修後的照片及修繕的憑證（收據、發票或估價單）金額在 5 萬元以內均予以補助。</p> <p>二、扶輪社於苓雅、前鎮 2 區發放修繕費用時雖派員維持秩序，惟發放現場因領取人數衆多，秩序維持不易造成民衆感覺不佳，區公所同仁及扶輪社人員均無將災民視爲乞丐的心態，就秩序維持不佳部分，已請區公所檢討。</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李議員眉蓁	電子輓聯格式可否由申請機關或團體自行設置圖案提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4 種背景圖式、6 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身份、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以最新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自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提供 251 場次 3,553 件電子輓聯使用。</p> <p>二、本案將積極爭取預算於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設置電子輓聯，並納入軟體設計項目，提供自行設置底圖上傳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陳議員麗珍	<p>一、殯管處停車場目前停止收費，部分停車場設施如何處置。</p> <p>二、平面寄棺室靠近入殮室，恐見大體，觀感不佳，建議檢討或暫停用 1-9 平面寄棺室。</p> <p>三、建議殯管處及第一殯儀館共 10 間禮廳全面設置電子輓聯。</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停車場如何處置：</p> <p>(一)殯管處分別於 103 年 2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17 日、6 月 6 日等 4 次函詢市府各機關學校及交通局是否有停車設備需求，計有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等 5 單位申請移撥柵欄設備及感應卡，並已獲市府及高雄市審計處核備在案。</p> <p>(二)本批停車設備仍有繳費機、驗票機等設備無任何單位問津，且因尚未達使用年限，本處已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0 條：「市有動產因固有效能喪失、無適當用途、無使用需求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異動。」之規定，簽陳擬辦理報廢後變賣，陳核中。</p> <p>二、平面寄棺室如何處置：</p>

- (一)平面寄棺室因建置時，內部寬度較足，致治喪家屬可於室內守靈，走道部分亦較為寬敞，故其租用使用率均達 90% 以上。
- (二)將入殮室 1-6 號原有隔離門改裝感應門，使其門隨時關閉，有效改善區隔空間。
- (三)將發文予公會轉知業者，家屬租用平面 1-4 號寄棺室時，務必告知離入殮室較近之訊息，以維家屬之權益保障。

三、電子輓聯如何處置：

- (一)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4 種背景圖式、6 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身份、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並以最新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自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 8 月 31 日止現今已提供 251 場次 3,553 件電子輓聯使用。
- (二)本案將積極爭取預算經費於第一殯儀館各

				<p>禮廳全面設置電子輓聯，並納入軟體設計項目，提供自行設置底圖上傳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鄭議員光峰	<p>一、吉日吉時送葬隊伍動線改善。</p> <p>二、殯葬處周邊增加許多業者，要有更詳細規劃及配套措施。</p> <p>三、研議火化及棺木推往生命廊道時間調整一致，使動線更顯順暢。</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殯葬管理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每季皆將吉淡日期表函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鼎金派出所，請於吉日時協派警力於本館路600巷入口處指揮交通。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二、殯葬處周邊增加許多業者，要有更詳細規劃及配套措施： 將協助地主及業者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及劃分殯葬專區之訴求，擬劃定殯葬專區範圍及計畫道路用地，依程序辦理殯葬設施設置興辦申請及審查。</p> <p>三、有關火化及棺木推往生命廊道時間，因治喪家屬告別式時間各有不同，且火化時間亦依順序調配。殯葬處將於 103 年開關後動動線開關工</p>

				<p>程，屆時將分流送葬隊伍，改善園區車輛進出動線，使園區動線更為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黃議員淑美	空難及氣爆發生後，相關往生者殯葬處如何辦理協助？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復興航空澎湖空難：</p> <p>(一) 7月25日有5位罹難者遺體運回高雄，即積極協助家屬迎靈、移靈至市殯儀館，舉辦完成哀悼追思法會，並免費提供公立殯葬設施予家屬申請使用，包括冰存、停棺、禮廳、火化、晉塔等。殯葬管理處已主動告知家屬上述訊息，並於網頁登載，本次空難事件殯葬服務專線提供喪葬服務。</p> <p>(二) 本次哀悼追思法會由陳市長率市府民政、社會局、新聞局等一級主管職員工致祭，並慰問家屬。並在佛光山住持及諸位法師的帶領之下，法鼓山及慈濟等三大佛教慈善團體師兄師姐約上百人虔心誦經祝禱，透過莊嚴的梵唄音聲體會佛法的慈悲與智慧，並懺悔自身罪業、洗滌身心重新出發</p>

。冀希予死及生者得到心靈慰藉。

(三)本件空難事故，計有高雄市市民 21 人死亡（包括設籍及實際居住者），其中有 7 名罹難者申請本市免費提供各公立殯儀館設施及納骨塔塔位（不分區）之使用。

二、高雄石化氣爆事件：

(一) 8 月 1 日凌晨成立應變小組，於福寧堂開設家屬現場服務區及家屬休息室，協助檢察官辦理相驗及家屬諮詢撫慰事宜，完成 25 位罹難者入館冰存作業。

(二) 8 月 1 日會同高雄市、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殯葬改革協會等成立治喪服務處，提供免費治喪服務及免收本市各公立殯儀館與納骨塔塔位（不分區）使用規費，印製免費治喪服務傳單現場發送家屬並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公告。

(三) 8 月 2 日下午 14 時安排 3 輛遊覽車於三多

路與凱旋路口處以佛、道教儀式 13 位罹難者引魂，並於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設立靈堂，安座神主牌位、招魂幡及遺照安撫家屬心靈之目的。

(四) 8 月 3 日至 8 月 6 日期間，每日上、下午均有宗教團體於聯合靈堂誦經超渡並有慈善團體提供午晚二餐素葷便當。

(五) 依與家屬協商結論，8 月 7 日吉日上午 7 時 30 分進行頭七法會，12 時 30 分辦理家奠；14 時 00 分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分別完成辦理聯合頭七法會及公奠儀式。

(六) 本次高雄氣爆罹難者聯合頭七法會及公奠儀式法會由陳市長率市府民政、社會局、新聞局等一級主管職員工致祭，並慰問家屬。並在諸位佛教法師的帶領之下虔心誦經祝禱隨文唱誦，透過莊嚴的梵唄音聲，冀希予死者及生者得到心靈慰藉。

				<p>(七)市府並於8月15日至8月17日由中華玄門總會協助在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辦理梁皇寶懺大法會，祈植福田修福修慧。</p> <p>(八)本事件8月30日止，共32人死亡，其中有19位委託私人葬儀業者處理喪葬事宜（含二名傷重治療者郭照英女士及陶廷舟先生均不幸於8月30日死亡，已於9月14日辦理公奠告別式及火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9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黃議員淑美	吉日吉時送葬隊伍動線改善。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吉日吉時送葬隊伍動線改善：</p> <p>一、殯葬管理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每季皆將吉淡日期表函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鼎金派出所，請於吉日時協派警力於本館路 600 巷入口處指揮交通。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p> <p>二、殯管處已有設置規劃生命廊道，將人車棺分道，藉以改善送葬隊伍動線。</p> <p>三、殯葬處將於 103 年開闢後勤動線開闢工程，屆時將分流送葬隊伍改善園區車輛進出動線，使園區動線更為順暢。</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22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周議員玲玟 吳議員益政	請研議推動競選期間內，不開放公共場所提供候選人插設選舉旗幟、布條及看板等競選廣告物。	民 政 局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有關本市公告「參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專區」，由市府環保局統籌規劃。</p> <p>二、本局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332028200 號函請環保局統籌辦理，該局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召開選舉廣告物公告內容研商會議，並於 10 月 2 日公告「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參選人小看板、旗幟及布條實施期間及遵守事項」，公</p>

				<p>告重點如下：</p> <p>(一)本次選舉，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得於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 30 公尺以內，私人處所設置競選廣告物。</p> <p>(二)上述競選廣告物不含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游動廣告，各候選人若欲設置，依相關規定應向各權管機關申請。</p> <p>(三)選舉期間經申請警察機關核准之宣傳造勢活動，其場地周邊道路 30 公尺範圍內得設置競選廣告（活動前 6 小時始得設置），並應於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自行拆除，但共桿式路燈之路段，不得設置。</p> <p>三、市府環保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函送前項公告予各政黨、候選人參酌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22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	吳議員益政	請民政局、法制局、警察機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成立申報選舉行為是否違法平台，並行文地檢署函釋，以為規範。	民 政 局	<p>依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有關候選人之選舉行為是否違法，仍需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審慎依法認定之，故為利候選人明確的瞭解觸法之選舉行為，本局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高雄地檢署召開「103 年高雄市五合一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提案，請該署研議提供候選人諮詢選舉行為是否違法之平台或專線，會議決議如下：</p> <p>一、基於實務考量（專線無法回應資訊不足之問題）及避免角色衝突（行為前擔任指導者、行為後擔任偵查者），地檢署無法提供專線及另建立平台指定諮詢窗口。</p> <p>二、地檢署除成立查察賄選與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執行小組，由王啓明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查賄相關業務外，並依高雄市選區的劃分搭配警察分局的轄區，指派主任檢察官率同數位檢察官負責該選區之查察。有關候選人之選舉</p>

				<p>行為是否合法，仍應視具體個案依法認定，惟通案之選舉行爲，如有疑義得事先向負責各選區查察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諮詢。</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3308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蘇議員炎城	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暨禮貌測試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本府電話服務品質暨禮貌測試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本府「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暨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執行，自 101 年委外執行，一年評核 2 次，自 101 年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共計已執行 4 次，測試內容分為：「接聽速度」、「電話禮貌」、「答話內容」等三大項目；每通測試電話均經過本府研考會驗聽，依各細項配分標準檢覈，以示公平。</p> <p>測試結果函請各機關針對服務落差的部分進行改善，持續精進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服務形象。</p> <p>一、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內容：</p> <p>(一)受測機關及測試數量以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幕僚機關秘書處、新聞局、政風處、人事處、主計處、法制局除外)及各區公所為電話禮貌測試對象，依據機關員額比例進</p>

				<p>行抽測，每次測試電話計 350 通。</p> <p>(二)測試項目與評分</p> <p>依「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紀錄表」標準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聽速度（佔 30%） 電話鈴響 10 秒以內接聽滿分，每增 3 秒減 5 分。2. 電話禮貌（佔 40%）<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接話時禮貌性用語 20%。(2)接話態度 10%。(3)結束時禮貌性用語 10%。3. 答話內容（佔 30%）： 業務承辦人接聽解說詳盡程度或非業務承辦人代接電話答覆情形。 <p>二、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結果如下表。</p>
--	--	--	--	---

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101至103年)電話服務品質暨禮貌測試成績等第分佈：

測試時間/ 成績/等第	總體 平均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受測 機關
		90分以上	90-85分	85-80分	80-70分	70-60分	60分以下	
101下半年	82.15	1	10	36	15			63
102上半年	82.76	6	13	27	17			63
102下半年	81.95	0	15	31	17			63
103上半年	83.50	5	18	26	14			63
103下半年	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20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徐議員榮延	今年年底選舉，高雄市民代表無黨籍監察員如何處理？	民 政 局	<p>一、有關各投票所監察員之推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之規定，須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達百分之 5 以上政黨，於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推薦候選人者，始得於選舉區內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 5 項規定遴派。</p> <p>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始得確定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其得推薦監察員之名額，並於 3 日內，通知該政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p> <p>三、依本市往例經驗，國民黨及民進黨於選舉時所推薦監察員，尚無不足額情形，偶遇有監察員臨時無法執行職務時，則請各區公所就曾參與</p>

				<p>選舉訓儲講習之人員名單中迅即遴派遞補。若其他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前，有自薦欲擔任監察員者，如無上開規則第3條消極資格不符情事，可向各區公所申請錄案，於監察員不足額時斟酌派補。</p> <p>四、至於台北市同意無黨籍推薦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員乙事，據瞭解，台北市選委會於網頁上刊登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廣告：「若有意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可向各區公所報名」，此與政黨提出推薦監察員擔任工作人員性質不同。</p> <p>五、本市目前除依選罷法規定由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外，其餘工作人員有意願擔任者可向各區所申請，於不足額時由各區公所遴選派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0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陳議員玫娟	有關社團法人屬慈善性質，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所列「宗教團體」範疇？	民 政 局	<p>一、查據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0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準此，本條例於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於 91 年 7 月 17 日存在者得繼續使用，惟不得有擴充既有設施；且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需有立案之宗教團體，惟若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於 91 年 7 月 17 日存在者得繼續使用，先予敘明。</p> <p>二、有關貴席質詢本市社團</p>

				<p>法人高雄市興隆慈善會，性質雖非本市登記有案宗教團體，然實質上係以宗教慈善信念組成之團體，該團體基於公益所附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否適用本條例第 102 條規定予以繼續使用，本局業於 103 年 9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釋示中，並俟待內政部就本條例第 102 條規定所稱「宗教團體」之認定標準疑義釋示後，即函復貴席知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20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目前桃源區各里人口數多少？有多少人遷徙至杉林區大愛里，其中梅山里、拉芙蘭里、勤和里以及寶山里各有多少人，又有多少人遷徙至樂樂段永久屋，請提供書面資料。	民 政 局	<p>一、截至 103 年 8 月底，桃源區共有 4289 人，其中梅山里 314 人、拉芙蘭里 306 人、勤和里 290 人、寶山里 522 人、桃源里 974 人、建山里 774 人、高中里 751 人、復興里 358 人。</p> <p>二、經杉林區戶政事務所查對，桃源區共有 281 人遷徙至杉林區大愛里，其中自寶山里遷入大愛里者 132 人，自梅山里遷入大愛里者 17 人，自復興里遷入大愛者 21 人，自勤和里遷入大愛里者 42 人，自高中里遷入大愛里者 22 人，自拉芙蘭里遷入大愛里者 34 人，自建山里遷入大愛里者 11 人以及自桃源里遷入大愛里者 2 人。</p> <p>三、另查截至 103 年 9 月 2 日之戶籍資料，目前樂樂段永久屋（桃源區高中里）目前設籍 16 戶 27 人。</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00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徐議員榮延	對台北行天宮撤金爐改以雙手合十膜拜作為，請民政局鼓勵本市寺廟參採。	民 政 局	<p>一、據悉台北市行天宮撤除廟內香爐乙節，純係廟方配合響應政府優質宗教及環保政策，所為之宗教自發性行為；目前台北市相關局處尚無立法限制或禁止寺廟燃燒香燭，先予敘明。</p> <p>二、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強化與宗教信仰結合，引領宗教團體重視節能減碳等環保概念，營造一個健康乾淨的信仰空間，本府民政局基於宗教輔導立場，於兼顧宗教民俗活動之傳承及維護環境與居家安寧前提下，平時即利用各項集會及通函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辦理各項節慶活動時，應減少燃燒紙錢、避免製造噪音、減少煙火及鞭炮施放數量等行為，併予敘明。</p> <p>三、然本市登記有案寺廟「高雄關帝廟」在本（103）年初，即已響應、順應環保，在神明擲茭同意下減少殿內金爐 1 座</p>

			<p>，並於先前自我要求及約束友宮廟來訪會香時，禁燃鞭炮，在在顯示本府推動並輔導之實蹟；另為順應民俗祭祀及酬神等民間信仰行為，本府民政局並廣續配合環保局政策持續宣導及推廣諸如：「拜香減量」以降低污染、「以功代金」以減量焚燒、「使用環保燈炮」以節能減碳、「使用大面額紙錢」代替大量金紙…等措施，期傳達寺廟慶典活動規劃新思維，進而將信仰生活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達到健康環保與優質宗教文化之目標。</p>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0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徐議員榮延	本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績效堪稱全省各縣市之冠，惟本市寺廟家數眾多，請積極輔導換證？	民 政 局	<p>一、查本次須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對象，係指於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前，登記有案且於該須知修正生效後，尚未因辦理變動登記換領新式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而本市符合上開規定，須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家數為 1,478 間。</p> <p>二、本府民政局為配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換領寺廟登記證）規定，特定訂「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據以輔導寺廟辦理換證相關事宜，截至本（103）年 8 月 31 日止，已換領計 515 件（換證率 34.82%）。</p> <p>三、為使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區公所同仁及宗教團體負責人、執事代表瞭解本次換領寺廟登記證程序、所須表件，民政局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高雄市</p>

				<p>政府民政局暨高雄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講習活動」(約 50 人參加)、本(103)年 6 月 9 日(鳳山場)、11 日(岡山場)及 13 日(旗山場)共三場，舉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總計約 330 間寺廟，約 510 人參加)，期健全本市宗教團體法制及宗教事務正常運作，加速本市換證效率，以利寺廟永續發展。</p> <p>四、未來，民政局仍將秉持「積極」、「服務」與「熱忱」的心態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解決面臨之相關困難，共同營造「高雄是對宗教最友善的城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0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徐議員榮延	本市登記寺廟數量眾多，而其中補辦登記寺廟數高達 632 家，請問如何輔導。	民 政 局	<p>一、縣市合併後，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擴增至 1,400 多間，其中 632 間屬補辦登記寺廟，究其原因，多為土地使用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建物未合法取得使用執照，致未能取得正式寺廟登記證。</p> <p>二、倘寺廟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使用分區未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訂有「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模式輔導其土地合法化；另倘寺廟土地係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且使用地類別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本府民政局亦訂有「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作為輔</p>

				<p>導寺廟土地合法化之依據。宗教團體土地於符合各該管法令並取得宗教用途使用執照後，再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向民政局申請正式寺廟登記。</p> <p>三、民政局自縣市合併以來，每年均舉辦「本市宗教執事人員講習活動」，邀請本市各宗教團體負責人、執事、代表，就寺廟登記制度變革、宗教土地建物合法化、宗教建築法規、宗教業務與相關政令宣導等項目予以說明，並提供綜合座談供在場宗教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以協助各宗教團體能夠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期健全本市宗教團體法制及宗教事務正常運作，以利寺廟永續發展。</p> <p>四、未來，本府民政局仍將賡續利用各種講習、活動，向本市補辦登記寺廟提供相關法令與資訊，加速行政流程，俾利渠等寺廟能早日合法化。</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20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洪議員秀錦	目前林園區全區換發新式門牌釘掛紊亂不整齊，請予以處理。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門牌釘掛位置應於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已有一致性之規範。</p> <p>二、本案係本市林園區公所應用回饋金全面更新家戶門牌，以使市容更加美觀同時便利民衆尋址，惟因施作期限壓力，承包廠商未依規定將部分住戶原有門牌取下，導致新釘掛門牌有高低不整齊之狀況產生，本局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332055201 函請林園區公所依規定要求廠商切實依門牌編釘規範辦理，並請林園戶所協助督導廠商執行時切實依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0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陳議員信瑜	「配合行政區域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請民政局將行政區劃、空間資源配置資料送到辦公室。	民 政 局	<p>一、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於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之前提下，應尊重民意，並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予以法制化。</p> <p>二、市府 100 年 09 月 07 日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由蘇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民政局曾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經發局、都發局、水利局、財政局、交通局、消防局、環保局、地政局、文化局、法制局、農業局、警察局、主計處、研考會、客委會及原民會等機關首長擔任專</p>

案小組成員，並遴聘專家學者委員 6 名。

三、又為擬訂行政區域具體計畫，本局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集 6 位外聘委員召開第一次會前會議，就本市 38 個行政區目前現況進行說明暨意見交換。

四、針對行政區劃議題，市府於 102 年 9 月召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前會議，說明本專案小組由來及功能；並依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6 條有關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考量之 14 項因素，議定市府權責機關，俾便進行各項資料蒐集、彙整、提供報告等工作，尙未擬定區劃計畫。

五、目前行政區劃法（草案）於立法院 103 年第 8 屆第 5 會期尙未排入議程，第 6 會期仍在程序委員會審議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預計於 9 月開議。

六、未來大高雄行政區劃應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

				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0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李議員喬如	中油化學氣體外洩，其罰款太少了，請旗津區公所協助里長、里民作後續賠償責任。	民 政 局	<p>一、本案中油公司於 10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30，假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地下室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協調會，出席者計有：管立委碧玲、連議員立堅、李議員喬如、謝區長水福、莊里長武益、孫里長啓芳、葉里長新益、葉里長宗霖、郭里長資祐、張課長貴珍、蔡金晏議員助理洪義翔等 11 人。</p> <p>二、會議結論如后：</p> <p>(一)中油公司轉保險公司方案上限為新台幣六百萬元。</p> <p>補償方式：</p> <p>1. 就醫居民 8/29 中午 12 時以前就醫每人 2,000 元，8/29 中午 12 時以後就醫每人 1,000 元。</p> <p>2. 中洲、安順、中興、南汕、上竹等五里每里補償金 80 萬元。</p> <p>(二)居民代表（里長）、議員等提出之賠償方</p>

案：

第一案總額約 1,900 萬元。

補償方式：

1. 就醫居民 8/29 中午 12 時以前就醫每人 10,000 元，8/29 中午 12 時以後就醫每人 5,000 元。

2. 中洲、安順、中興、南汕、上竹等五里依戶為單位每戶 2,000 元。

第二案總額約 890 萬元。

補償方式：

1. 就醫居民 8/29 中午 12 時以前就醫每人 5,000 元，8/29 中午 12 時以後就醫每人 2,000 元。

2. 中洲、安順、中興、南汕、上竹等五里依戶為單位每戶 1,000 元。

(三)請中油公司再積極與保險公司協商，並訂於 9/11（星期四）再提出方案召開協調會。

三、中油公司復於 103 年 9 月 11 日 16:00，假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地下室會議室續行召開第二

次協調會會議結論如后：
：

(一)中油公司提議方案

補償方式：

1. 就醫居民 8/29 中午 12 時以前就醫每人 2,000 元，8/29 中午 12 時以後就醫每人 1,000 元。
2. 中洲、安順、中興、南汕、上竹等五里依戶為單位每戶 1,000 元。

(二)居民代表（里長）、議員等提出之賠償方案：

補償方式：

1. 就醫居民 8/29 早上 7 時以前就醫每人 5,000 元，8/29 早上 7 時以後就醫每人 2,000 元。
2. 中洲、安順、中興、南汕、上竹等五里依戶為單位每戶 1,000 元。
3. 中油應就中洲等五里常態性編列敦親睦鄰經費。
4. 後續請中油公司提供就醫民衆醫療名冊，並指派專人負責回應民衆相關疑慮。

				<p>(三)請中油公司再積極與保險公司協商，並擇期再提出方案召開協調會。</p> <p>四、旗津區公所將視後續協調會決議內容，協助里長、里民作後續賠償行政作業相關事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連議員立堅	旗津生命紀念館進度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建築工程： 102年10月23日開工，截至103年9月4日止，預定進度82.909%，實際進度76.406%，進度落後6.503%，目前刻進行3F室內地磚鋪設施工，預定103年10月31日完工。</p> <p>二、水電工程： 102年10月30日開工，截至103年9月4日止，預定進度38.155%，實際進度55.7616%，進度超前17.6066%，目前刻配合建築工程進度施工，預定103年10月31日完工。</p> <p>三、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 業於103年8月8日奉准決標，103年8月18日簽約，103年8月21日正式開工，103年8月22日召開第一次施工協調會，103年8月28日施工、品質及勞安計畫書審查通過，103年9月2日召開第二次施工</p>

				<p>協調會，刻請監造及承商依會議結論辦理中。</p> <p>四、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進行本生命紀念館 1 至 3 樓主體建築興建工程、水電工程、景觀工程、裝修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及納骨櫃位設置工程。</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林議員富寶	六龜納骨塔三節法會請增設停車位因應；另甲仙納骨塔聯外道路坡度過於陡峭，建議降低坡度。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六龜區納骨堂位於六龜區中庄段 345,346 地號上，納骨塔旁廣場原規劃 8 格平面停車位，每年辦理法會期間，考慮民衆前往祭祀車輛無法入區停放，只能停放於公墓兩旁道路，故殯管處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於納骨塔旁中庄段 344 地號進行整地並規劃完成 1 座 25 格平面停車位在案；另納骨堂旁“大行寺”有一塊占地約 0.54 公頃（六龜區中庄段 667、925、927 等 3 地號）私人土地，目前業已荒廢，因礙於市容景觀，已由六龜區公所協助綠美化，殯管處將近期會同私人地主、區公所併同會勘，協調同意法會期間無償提供祭拜民衆做為臨時停車場用地。</p> <p>二、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於民國 82 年 12 月所設置，占地約 0.795 公頃，位處山坡地上，民衆前往祭祀必須行經聯外道路</p>

				<p>，肇因坡度過於陡峭險峻，道路狹窄彎曲，恐造成民衆會車危險，經查本案聯外道路用地爲林務局所權管，近期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前往現地會勘，評估如何改善坡度或另闢興設道路可行性，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0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鄭議員新助	宗教團體為本市發生石化氣爆事件，自發性辦理相關祈福息災法會，然有宗教團體邀請卡列出其代表皆稱張天師，民政局如何看待？	民 政 局	<p>一、查張天師之承襲係屬宗教範疇，政府基於宗教自治原則，尊重各種宗教文化而不予限制或干涉，以維護憲法賦予人民之宗教信仰原則，先予敘明。</p> <p>二、本市石化氣爆事件造成32人死亡、300多人受傷、道路設施及民房的嚴重受損，各宗教團體在第一時間投入人力、物力協助災區重建工作，並陸續舉辦祈福息災法會，共同祈求罹難者靈魂能受度得救、離苦得樂，受傷者早日康復，撫慰災民悲痛驚慌的心靈，並共同祈福祝禱，祈願社會消災免難、國泰民安。對於各宗教團體的義舉善行，不論其代表為何人，本府民政局均抱持著感謝的心，盡力協助活動圓滿順利。</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洪議員秀錦	有關貴席於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建議仁武火化場增設火化爐以符合大寮、林園區民衆需求」乙案。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目前第二殯儀館仁武火化場設置 5 座火化爐，目前妥善率 100%。 二、每日最大火化量 35 具。 三、102 年 1 月至 12 月均無達到 35 具最大火化量，僅 103 年 1 月 29 日、4 月 11 日第二天達 35 具，尙未達飽和狀況且足夠火化需求。 四、火葬場屬於鄰避設施，設置爐具須經環評，無法臨時增加火化爐具，爲改善吉日火化量過大，目前一殯正進行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更新，全部完成後可提供 18 座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使用，已足夠吉日時火化屍體需求，宜宣導民衆至一館辦理火化。 五、仁武火化場土地無法擴充，四周係私人土地，亦不宜及無增加火化爐具之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陳議員粹鑾	<p>一、每逢暴雨來臨，入殮室淹水，要提升並改善殯葬設施？</p> <p>二、荷蘭國喪，以寧靜處理馬國航空難尊嚴經驗，建議學習比照。</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每逢暴雨來臨，入殮室淹水改善情形如下： (一)已編列 103 年度預算整治，利用引流方式導至大排，預計工程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完工，屆時將可改善淹水問題。 (二)在尚未完成改善前，也運用沙包圍堵，倘遇淹水情形，可暫時移至法事室或其他處所使用。</p> <p>二、學習荷蘭國喪以寧靜處理馬國航空難尊嚴經驗，本市相關事件辦理情形如下： 此次本市協助復興航空澎湖空難的作法亦得到各界肯定，相關處理情形如下。 (一)7 月 25 日有 5 位罹難者遺體運回高雄，即積極協助家屬迎靈、移靈至市殯儀館，舉辦完成哀悼追思法會，並免費提供公立殯葬設施予家屬申請使用，包括冰存、停棺</p>

				<p>、禮廳、火化、晉塔等。殯葬管理處已主動告知家屬上述訊息，並於網頁登載，本次空難事件殯葬服務專線提供喪葬服務。</p> <p>(二)本次哀悼追思法會由陳市長率市府民政、社會局、新聞局等一級主管職員工致祭，並慰問家屬。並在佛光山住持及諸位法師的帶領之下，法鼓山及慈濟等三大佛教慈善團體師兄師姐約上百人虔心誦經祝禱，透過莊嚴的梵唄音聲體會佛法的慈悲與智慧，並懺悔自身罪業、洗滌身心重新出發。冀希予死及生者得到心靈慰藉。</p> <p>(三)本件空難事故，計有高雄市市民21人死亡（包括設籍及實際居住者），其中有7名罹難者申請本市免費提供各公立殯儀館設施及納骨塔塔位（不分區）之使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陳議員信瑜	環境正義與殯葬設施如何取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符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因此現行殯葬設施必須符合環境正義之精神。</p> <p>二、殯葬設施對於環境正義相當要求，本府對於殯葬設施申請之案件皆需由環保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審核且符合相關法令後，才得辦理後續審核相關事宜，完成殯葬設施之設置。</p> <p>三、近幾年本府提倡環保葬法，為落實高雄市成為綠色環保殯葬城市，本府於旗山區闢建多元葬法生命園區之樹葬區，並於 99 年落成啓用，另在燕巢區深水山公墓亦新闢一樹灑葬區，已命名為「璞園」，並於 103 年 4 月中旬完成啓用。</p> <p>四、本府為貫徹環保理念，</p>

				<p>業已編列 2 千 7 百萬元興建全國唯一附有全套空污防制設備之 4 座環保金爐，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正式啓用。因此本府在殯葬設施上不僅符合環境正義之精神，更加強做好環境維護，響應環保政策，保護地球，留給子孫最好的環境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2	徐議員榮延	<p>一、目前區公所對於理賠部分，如：災民家中飼養之紅龍10多萬因為氣爆死傷，以何標準進行理賠？如何判定？</p> <p>二、理賠單位無單一處理窗口，造成災民重複申請，重複領取慰問金、修繕費等，如何處理？</p>	民 政 局	<p>一、有關災民家中飼養之紅龍或其他寵物，因為此次氣爆而死傷，市府已於9月1日起成立「受災者求償救助金專案辦公室」，將針對民眾損失之財物以代位求償方式辦理，並自9月11日起辦理5場的說明會，讓民眾能夠很清楚的了解整個救助計畫及程序。</p> <p>二、此次因氣爆死亡、受傷及財損求償部分，市府已於9月1日起成立專案辦公室，統籌辦理代位求償事宜，自9月11日起辦理5場說明會並於里辦公處及三個聯合服務處成立代償收件窗口；另本次市府就各項須扶助事項（例如慰問金、補助費、修繕費等）均先確認權責及完成造冊後再予以發放，俾減少重複申請情事發生，如有重複領取部分應予以剔除。</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陳議員麗娜	<p>一、氣爆善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成員有那些？</p> <p>二、有些住戶表示家裡未受到影響，領到補助金。有些住戶卻因為第一線認定人員的判定為非受災戶，卻無法領到補助金，其認定標準為何？</p>	民 政 局	<p>一、氣爆善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成員有市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災區代表等 16 位組成，名單如下：</p> <p>(一)機關代表 5 位：李永得副市長(召集人)、社會局張乃千、民政局曾姿雯、都發局王屯電、衛生局蘇娟娟。</p> <p>(二)專家學者 6 位：陳明賢、李淑妃、楊月雲、盧友義、鍾育志、李鴻荷。</p> <p>(三)民間團體 3 位：林詠盛、黃國良、林水吉。</p> <p>(四)災區代表 2 位：陳冠榮、李坤宗。</p> <p>二、有關屋損認定係在氣爆第一時間市府為慰助受災民衆，由二個區公所先律定屋損嚴重、輕微或無受損的規範，並依規範責由第一線同仁視個別狀況予以認定，故兼採客觀條件及主觀認定之判斷標準作為。</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21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林議員宛蓉	<p>一、建議將前鎮區賢明路振旦大樓，因氣爆導致該大樓設施嚴重受損，其相關修繕問題，請專案研擬辦理。</p> <p>二、因氣爆引發災害症後群，例如前鎮區有一位阿嬤，因氣爆過度驚嚇後洗腎，建議將精神撫慰金納入補償範圍？</p>	民 政 局	<p>一、前鎮區賢明路振旦大樓，因氣爆導致該大樓設施嚴重受損，有關修繕問題，區公所已積極就民間善款提出修繕案，俟經費到位後予以辦理修繕補助作業；另該大樓因氣爆致生損失部分，亦可由管理委員會為代表人向「受災者求償救助金專案辦公室」提出代位求償之申請。</p> <p>二、有關氣爆引發之災害症後群，建議將精神撫慰金納入補償範圍，因屬衛生福利範圍，市府已由衛生局統籌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13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鄭議員新助	請正視佛光山寺興建開發並輔導。	民 政 局	<p>一、查佛光山寺迄今為止已提出佛陀紀念館（92 年核定，97、99 年共 2 次同意變更）、弘法廣場（99 年核定）、自在寮（95 年核定）、雲水樓（99 年核定，101 年同意變更）、麻竹園（100 年核定）等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惟有關佛陀紀念館及弘法廣場等 2 案宗教興辦事業計畫部分，因寺方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開發，於基地內擅自興建、使用建築物，致生違反建築、水保、環保法規等情。</p> <p>二、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輔導寺廟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出「佛陀紀念館園區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變更（佛陀紀念館與弘法廣場宗教興辦事業整併計畫）」之申請，案經本府有關機關會審結果，尚有用地內建物使用用途及範圍不明、需配合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等應補</p>

				<p>正事項後，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請寺廟依審查結果補正後再送本府續審。</p> <p>三、惟該整併計畫內之大樹區溪埔段 170-3 及 310-442 地號等 2 筆土地另涉「未經許可擅自開挖整地、修建道路」等情，經本府水利局以違反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裁處罰鍰，並限制 2 年內不得申請開發；經多方輔導，寺廟仍未符合水保法規及做好水土保持維護事項，迄今仍未能解除開發限制，影響整併計畫續審。</p> <p>四、針對上述情事，本府民政局除提醒寺廟應依水利局函示及相關法規做好水土保持維護事項外，將持續輔導並敦促寺廟儘早提興辦事業變更（整併）計畫送府續審，俾輔導其早日合法化。</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林議員宛蓉	多次反映大體推車要加蓋，便於區分內外。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已購置大體蓋套設施設備，並於現場張貼告示，將再發文公會請轉知業者多加使用，以維亡者之尊嚴。 二、殯管處為改善原有家屬等候開放空間與入殮大體出入動線場域重疊情形，已於入殮室旁建置家屬休息室，以避免直接觸視大體，營造友善治喪環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8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陳議員玫娟	社團法人高雄市興隆慈善會之慈善團體，非宗教團體，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 102 條？是否可輔導合法化？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要件有二： (一)於 91 年 7 月 17 日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 (二)於 91 年 7 月 17 日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p> <p>三、高雄市興隆慈善會是否為具宗教性質之公益社團法人，本府民政局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2013400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中，俟內政部就本條例第 102 條規定所稱「宗</p>

				教團體」之認定標準疑義釋示後，再行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22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2	張議員漢忠	為響應環保，請審慎規劃競選期間，本市公共場所提供插設選舉旗幟及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地點，並研議規範競選廣告物大小。	民 政 局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有關本市公告「參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專區」，由市府環保局統籌規劃。</p> <p>二、本局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332028200 號函請環保局統籌辦理，該局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召開選舉廣告物公告內容研商會議，並於 10 月 2 日公告「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參選人小看板、旗幟及布條實施期間及遵守事項」，公</p>

				<p>告重點如下：</p> <p>(一)本次選舉，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得於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 30 公尺以內，私人處所設置競選廣告物。</p> <p>(二)上述競選廣告物不含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游動廣告，各候選人若欲設置，依相關規定應向各權管機關申請。</p> <p>(三)選舉期間經申請警察機關核准之宣傳造勢活動，其場地周邊道路 30 公尺範圍內得設置競選廣告（活動前 6 小時始得設置），並應於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自行拆除，但共桿式路燈之路段，不得設置。</p> <p>三、市府環保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函送前項公告予各政黨、候選人參酌辦理。</p>
--	--	--	--	--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